

## 换件特约险条款

条款编号：B14G01F15090923

### 第一条 投保范围

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，已投保车辆损失险且保险起期距初次登记时间不足3年、10座以下的非营运客车方可以投保本特约险。

### 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因发生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事故，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坏而需要修复时，对受损零部件维修费用达到该部件更换费用20%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应予修理的配件给予更换。

### 第三条 赔偿处理

保险车辆遭受损失后，受损零部件按最小可分解件进行更换，被更换的零部件归保险人所有。

车身的漆面损伤不做换件处理。